



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
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X21CGGG04014Z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肇庆市高要区鹏安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	说 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7
六、	异议和投诉	1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八、	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外封袋格式	47
二、	投标文件封面	48
三、	自查表	49
四、	投标报价书格式	51
五、	公平竞争承诺书	53
六、	投标报价一览表	54
七、	分项报价表	55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56
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57
十、	投标人基本概况	58
十一、	项目服务方案	60
十二、	投标人业绩表	61
十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2
十四、	投标承诺书	63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64
十六、	服务费承诺书	66
十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67
十八、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7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68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9
附件 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投标邀请函

【采购编号：ZX21CGGG04014Z】

项目概况：

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1CGGG04014Z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2016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3615246.48

最高限价（如有）：3615246.48

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元）
1	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3,615,246.4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3)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①若属广东省内企业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若属广东省外企业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②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A 证）及专职安全员（C 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投标人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8)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10)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如非法人代表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为了提高效率，请投标人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 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二楼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合格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鹏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17号高要房管局三楼

招标人联系人：黄先生、江先生

电话：0758-839250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凌先生、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先生、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八、温馨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招标文件提示1）

2、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A search bar prompts users to enter company names, registration numbers, or organizational codes. Below this i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like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lurred company name followed by '有限公司' and a '异议/纠错' button. It lists field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地址'. A '下载报告' button and social sharing icons are also present. A risk warning is displayed below. The '信息概览' section shows counts for administrative permits, penalties, and other records. The '基本信息'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工商注册号', '法人信息', and '成立日期'. A '历史记录' section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2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13	16.4	<u>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u>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94 2292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4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_90_天内有效。
15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投标人名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演示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演示内容”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18	22.3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19	26.4	公开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肇庆市高要区鹏安建设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资格：

1) 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供应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招标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工程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工程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0%
100-500 部分		0.7%
500-1000 部分		0.55%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

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须为招标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建议书、服务标准及承诺、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人案，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服务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 5)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服务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服务方案》或《技术方案》；
- 6)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

16.4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电子转账回单（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3)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4)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

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投标文件应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由采购监督部门或招标人代表现场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

21.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评审专家（招标人代表除外）依法从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招标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异议和投诉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异议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联系人：凌先生、梁先生

邮编：526020

电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部门备案。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1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位或5位以上（含5位）单数的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招标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

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2 价格评分：

10.2.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S=(100-|B-A|/A\times 100\times C)\times 20\%$$

S—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A$ 时， $C=3$ ； $B<A$ 时， $C=1$ 。

10.2.2 评标基准价

若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text{Int}(\text{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40 分	40 分	2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综合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2	投标人是否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①若属广东省内企业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若属广东省外企业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②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是否能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A 证、C 证）。
	6	投标人是否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是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8	投标人是否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0	投标人是否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结论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8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9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2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对施工现场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10	1、深刻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熟悉清拆（整治）建构筑物的要求和本项目清拆区域的情况，能准确把握清拆整治工作内容，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10 分； 2、基本了解清拆（整治）建构筑物的要求和本项目清拆区域的情况，基本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6 分； 3、不了解清拆（整治）建构筑物的要求和本项目清拆区域的情况，与招标人需求有一定距离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施工拆除方案	1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拆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作业管理方案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拆除作业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拆除方案及承诺、施工现场的残土清运方案及措施、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齐全，措施有效可行、具有针对性，承诺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有效可行、具有针对性，承诺较详细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 10 分； 3、方案内容有缺漏，措施较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承诺较详细，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 5 分； 4、方案内容有缺漏，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15	跟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应急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具体、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 3、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4、方案不全面、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合计			40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4	商务评分	财务情况	3	投标人能提供 2017-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且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3 分,两年盈利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5		投标人资信情况	3	1、投标人能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728001)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只能提供其中 2 个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只提供其中 1 个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无或不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2、投标人 2019 年至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拆除类工法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4、投标人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含行业协会)颁发的拆除类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企业信用	3	投标人获得 AAA 级或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 2017-2019 年度获得过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每获得一年 A 级纳税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法律规范性	4	投标人有聘请专职法律顾问或与律师事务所签约法律援助,可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支持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聘请专职法律顾问聘书或者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8	同类业绩	6	根据投标人 2015 年至今具有同类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同类业绩经验包括建构筑物拆除等项目,投标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业绩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的网页打印件和有效网上查询途径作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和金额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9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9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p> <p>(2) 拟派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造价师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检查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各 1 名, 专职安全员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p> <p>①人员配置优于以上要求的得 9 分；</p> <p>②人员配置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p> <p>③人员配置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注册证、职称证或岗位证等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以上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无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商务评分合计			40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80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日期：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参考价						
3	价格分值	20					
4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 $S = (100 - |B - A| /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20\%$ 。

附表 4：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投标人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80)	评标专家 1				
	评标专家 2				
	评标专家 3				
	评标专家 4				
	评标专家 5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2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 $S = (100 - |B - A| /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20\%$

综合得分 =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2、★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615,246.4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596,111.9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 3、拆除施工流程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 5、投标人须具有专业的拆除队伍，队员(含：持证施工员1人、持证安全员1人、持证电工1人、持证焊工2人、其他15人以上)不低于20人，并承诺在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前为投入本项目的拆除队员购买团体专项意外伤害保险(需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及承诺函)。
-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geq 15\%$ 的，须附上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分类分项综合单价分析，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等；同时提供至少2项工程建安费300万元以上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15\%$ 的拆除工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投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上述材料不能证明其不是低于成本价投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元)
1	肇庆市高要区2016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	1	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完成	¥3,615,246.48

三、承包方式及投标要求

- 1、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投标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为防止不平衡报价，本次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参考数量，但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如招标人书面通知设计变更、新增施工项目、扩大面积或标高而增加工程量的，应由招

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证确认后方可增加工程量及进行施工、结算。

- 2、如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违背本规定，将视为严重不均衡报价。如出现严重不均衡报价中标，招标人有权对超出经审查的预算的单价 10 % 的部分进行削减，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拆除施工安全管理规范

- 1、实施拆除施工前准备。在拆除施工进行前，应对拆除现场实行围蔽式管理，设立必要的隔离的措施(水码、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监理公司现场负责人须严格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许可证件，核对持证人员身份信息，严禁无证上岗作业，并做好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设备数量和持证情况的登记工作; 检查拆除施工现场内是否仍有无关人员滞留现场，水电是否切断、建构筑物是否有开裂松脱等安全隐患: 应检查施工人员是否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方可进行拆除，未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装具的施工人員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等高空防护措施的施工人员一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施工。
- 2、在拆除过程中，如出现强降雨、强雷雨、强风等恶劣气候情况时，施工现场负责人应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施工，如气候条件不能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应立即停止施工，不得忽视安全图进度，指令施工人员强行作业。现场拆除施工需动火焰切割器时，应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发生火灾。
- 3、拆除施工完工后安全检查。在拆除施工完毕后，施工现场负责人应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对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现场施工安全记录，确认现场无残留建构筑物影响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才能撤离施工现场。

五、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与环境保护

- 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规程。
- 2、★中标人必须确保服务安全，为施工及服务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2、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2)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投标报价书的编制以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结算均按“《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件的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4) 响应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3、报价编制方法

1)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4、报价要求

1) 标价计算中其它考虑因素

A.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通知招标人检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更正，否则暂以工程量清单中为准。

B. 投标人一旦成交，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的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也不发生改变(除物价涨落幅度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外)。

C. 招标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清单或图纸的一些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甚至取消，此变更或取消造成工程造价增减的不对中标人作额外补偿，工程量按图纸或据实计量，变更的工程

项目结算方式同新增项目。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a.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b.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计算，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照周边城市的造价信息材料单价或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材料单价需按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所报材料价格相对该工程第三方评审报告当月造价信息材料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换算。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按照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值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单价。
- d.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 e. 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的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削减，经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四方签证确认，该削减的工程项目相应的中标价额在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七、完工期及其他要求

1.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投标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为防止不平衡报价，本次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参考数量，但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如招标人书面通知设计变更、新增施工项目、扩大面积或标高而增加工程量的，应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证确认后方可增加工程量及进行施工、结算。
3. 工程保修要求：
 - 1) 质量保修期：两年（从合同工程竣工合格之日算起）。
 - 2)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

赶到现场，2 天内修复。2 天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招标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工程使用材料要求：

1)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提供材料。

2) 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3) 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结算。

八、付款方式

1. 在项目开始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一期付款；

2. 项目完成整体施工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作为二期付款；

3. 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组织结算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结算总价款的 97%作为三期付款；

4.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结算价款的 3%（质保金）；

5.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九、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1.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价。

2. 如中标人未能采购到所报价材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占该项材料总价 10%的价款作为违约罚款，并有权指定中标人采购满意的产品，报价价格不变。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内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品牌，则须使用招标人指定的产品，报价价格不变。

3. 本合同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的工程范围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措施项目费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即使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调整。

十、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招标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 招标人将就近提供施工供水、施工用电接驳点。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等

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结算时按实扣除。

3. 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4. 中标人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施工人员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现场不得有明火，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内由于中标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中标人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所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由招标人留存办理各项施工手续。

十一、附件（另册封装）

1.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备注：采购合同需按照本合同模板修改完善进行签订，条款内容需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

广东省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2021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_____

1. 2 工程地点：_____

1. 3 承包范围：按甲方采购文件、设计图纸、说明资料等。

1. 4 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的工程范围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措施项目费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即使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调整。

2)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供乙方参考，乙方应依据工程图纸、采购答疑纪要（如有）及用户需求书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乙方认为有漏缺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乙方应在答疑会上书面提出（如不召开答疑会的按综合单价不变，按成交总价和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经甲方核对后修正。报价工程量清单应包括工程图纸、采购答疑纪要及用户需求书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结算时，除甲方确认的变更项目按实际计算工程量增减外，甲方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和报价总价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1. 5 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1. 6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1. 7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小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 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 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3. 8 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3.9 乙方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施工人员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现场不得有明火，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1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内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3.12 乙方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所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拟派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由甲方留存办理各项施工手续。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招标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优良）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此事项如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价按中标价签定，但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价。

6.2 在项目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一期付款；

6.3 项目完成整体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作为二期付款；

6.4 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相关甲方组织结算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总价款的 97%作为三期付款；

6.5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价款的 3%（质保金）；

6.6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7 工程结算价需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公司进行评审。

6.8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7.4 如乙方人未能采购到所报价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占该项材料总价 10%的价款作为违约罚款，并有权指定乙方采购满意的产品，报价价格不变。如乙方未在投标文件内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品牌，则须使用甲方指定的产品，报价价格不变。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逾期十天后，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合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

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甲方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才能施工，并依据该文件向甲方结算。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没有调整或增减，则按成交价结算；若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减少金额后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按报价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没有单价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并按当期定额套取，下浮率按成交价与预算限价的下浮比率执行。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决。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之日算起_____年。

13.2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2天内修复。2天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实施。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1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13.4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工程使用材料要求：

1)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材料。

2) 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13.6 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结算。

13.7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13.8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3.9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经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没有及时妥善地进行保修处理，质量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协议（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协议（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三）甲乙双方应严禁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第（三）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采购答疑纪要及其附件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施工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附则

- 17.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 17.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 17.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7. 4 本合同附件：
 - 17. 4.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17. 4.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17. 4. 3 工程预算书
 - 17. 4. 4 会议纪要
 - 17. 4. 5 设计变更

发包方（甲方）：_____（公章）	承包方（乙方）：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 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21CGGG04014Z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招 标 人：肇庆市高要区鹏安建设有限公司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
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21CGGG04014Z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招 标 人：肇庆市高要区鹏安建设有限公司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三、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ZX21CGGG04 014Z】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 外封袋格式
- 2) 投标文件封面
- 3) 自查表
- 4) 投标报价书格式
- 5) 公平竞争承诺书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
- 9)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0) 投标人基本概况
- 11) 项目服务方案
- 12) 投标人业绩表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投标承诺书
-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6) 服务费承诺书
-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六、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ZX21CGGG04014Z

号	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工 期	备注
1	肇庆市高要区2016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	
合计（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七、 分项报价表

请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7) 公司简介:

- 8) 公司财务情况: (请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年 度	总资产 (元)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 (元)	年净利润 (元)
2017				
2018				
2019				

- 9)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资质、信誉证书复印件, 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0) 拟任施工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1、上述人员实施一人一岗不能兼任，企业技术负责人除外。本表后须附：

- ①拟任施工项目组人员近三个月内于投标人单位（非分公司）参保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可查询的社保编号及查询途径或查询电话号码，招标人保留现场电话征询或网络查询核实权利）、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②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书或临时执业证书或“省级或以上从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执业信息证明材料；
- 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B证及C证）复印件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 ④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岗位证明文件复印件（“粤建通三库一平台”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截图（截图必须能反映出任职岗位）、公司任职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或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

1. 对施工现场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2. 施工拆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作业管理方案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拆除作业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拆除方案及承诺、施工现场的残土清运方案及措施、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等）；
3. 应急方案；
4.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完成工程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人开展工作，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正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p>	<p>反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p>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高要区2016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采购编号：ZX21CGGG04014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私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反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	-----------------

十六、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采购编号：ZX21CGGG04014Z）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采购编号：ZX21CGGG04014Z）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八、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X21CGGG04014Z），我司已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肇庆市高要区 2016 年棚改项目新桥镇片区拆除工程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X21CGGG04014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成为中标人，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的，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将对工人工资支付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按照《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肇府[2009]31号）的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